

中共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

为革除天价彩礼、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炫富攀比、铺张浪费、陋习泛滥等歪风陋习，把广大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破解因婚致贫、因丧致贫、支出型贫困问题，建设文明乡风，促进乡村振兴，现对推进我市农村移风易俗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

婚事新办。倡导零彩礼和不要车、不要房、自己家业自己创的新型婚恋观。提倡彩礼变献礼，可为老人购买养老保险或与银行签订协议为老人缴纳养老储蓄、健康储蓄。订婚、相家不操办。结婚迎亲反对雇用豪华车队，提倡使用大巴车、中巴车、自行车等绿色迎亲方式。反对恶俗闹房、恶搞伴娘等行为。倡导集体婚礼、公益婚礼等婚礼形式。

丧事简办。反对丧期冗长，反对雇人哭丧、低俗表演、燃放鞭炮等行为。倡导由村里主办追思会代替传统丧礼模式（由村红白理事会主持，村干部介绍逝者生平）。

余事不办。除婚丧事宜外，满月圆锁、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建房乔迁、商铺开业、百日周年等事宜，反对请客操办，如需操办仅限于家庭成员或直系亲属范围，并反对收受礼金。

关于操办婚丧的彩礼、随礼、丧期、宴席等上限标准以及其他具体礼俗，各县（区）可通过推广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章程范本的形式，本着文明节俭、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不与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相抵触的原则，作出具体规范（有关参考上限：彩礼金额不超过5万元；婚丧随礼，亲属不超过200元，其他人不超过100元；丧事丧期一般不超过3天）。鼓励各村统一办事场所、统一办事标准。鼓励建立农村宴席服务队，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服务承诺，防止攀比浪费。

二、深化殡葬和祭祀改革

完善基础设施。屯留区、沁源县要在2021年底前完成殡仪馆建设任务，其他县（区）逐步完成。2020年底前各县（区）至少建设一个城乡公益性墓地，鼓励以村为单位或者多村联建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有关部门要开辟移风易俗绿色通道，在土地征用、手续办理方面予以支持。

大力推行火葬。火葬区公民死亡后一律火葬。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死亡后一律火葬，去世后不火葬的，其家属不享受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有关单位在发放上述费用时凭火化证发放。鼓励非火葬区公民遗体火葬，各县（区）可制定火葬奖励政策。倡导逝者器官捐赠、遗体捐赠，并予以奖励。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实施惠民殡葬。免除居民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火化、接运、冷藏）费用，提高火化率。公益性公墓每座墓穴价格不超过2万元。在公益性公墓内实行生态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的免费。公益性骨灰堂对本辖区居民实行免费骨灰寄存。

严格管理土葬。实行土葬的，应选择荒山瘠地集中安葬，大力推广平地深埋不留坟头、树葬等生态节地绿色安葬。严禁在耕地、林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建墓立碑，严禁建大墓、建豪华墓，严禁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县（区）政府可制定对生态节地绿色安葬的奖补政策，依据有关法规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推行文明祭祀。提倡献花、植树、卡片寄语、家庭追思会等祭祀方式，严禁在坟地烧纸、燃放鞭炮。鼓励有条件的村为村民免费提供祭祀鲜花。鼓励各村建设以祭祀花卉、苗木为主的花圃、苗圃，满足群众绿色祭祀需求。提倡在村内设立公祭堂，全体村民集中祭祀。

三、强化党组织领导的乡村自治、法治、德治

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村党组织要在移风易俗中真正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要求群众做到的，支村“两委”干部和党员要首先做到。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是全村移风易俗工作第一责任人。县乡党委要加强支村“两委”干部和党员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移风易俗规定的予以问责。

健全“一约四会”。各行政村要对照移风易俗的有关要求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会等组织，特别要建立起队伍稳定、章程完善、工作有力的红白理事会，积极开展婚丧服务。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评选“零彩礼光荣户”“低彩礼模范户”等，由乡（镇）、村予以表彰奖励。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加大农村普法工作力度，增强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遵循宪法和法律精神，按照有关指导意见和市、县有关要求，由法律顾问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和自治组织章程，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程序出台具体约束性措施，开展法制宣传，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红白事操办过程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涉黄、涉赌、涉毒行为。

全面开展星级文明户创评和文明村镇创建。发

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党爱国星、勤劳致富星、诚实守信星、团结友善星、孝亲敬老星、遵纪守法星、绿色环保星、优生优育星、卫生健康星、科教文体星等十星级文明户创评，把移风易俗情况作为文明户、文明村镇评选的重要条件，建立奖惩机制，打造一批移风易俗示范村。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传播文明理念，推动移风易俗。发挥好各类“乡贤”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建立“文明积分超市”，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加强对移风易俗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区）党委要全面准确贯彻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和本意见精神，把移风易俗作为事关民生福祉的大事摆在重要位置，建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完善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要加强对村规民约的备案审查，对制定或修订程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有关精神、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把关。指导建立红白事报备制度。街道、社区的移风易俗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各级宣传部门和文明办、文化部门要把移风易俗工作紧紧抓在手上，作为全域文明创建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县乡电视广播系统、乡（镇）政务场所、农村集市、村务公开栏、村大喇叭、村文化墙等宣传阵地和文化下乡活动，广泛宣传中央有关精神和我市移风易俗新规，教育引导群众，弘扬文明新风，营造移风易俗的浓厚氛围。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监督殡葬服务等职责，加强对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大对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支持力度和对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土葬行为的查处力度。司法行政部门要履行好法治乡村建设职责，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工作。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广泛动员所联系群众参与移风易俗，加强婚丧观教育和婚恋服务，积极组织集体婚礼等促进移风易俗的活动。

全市党员、干部、国家公职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都要自觉在移风易俗中守规矩、作表率，同时做好亲属和身边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组织部门要把遵守移风易俗规定、践行文明新风情况作为考核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考核评价和选拔任用的一项重要参考。各单位在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中要把移风易俗情况作为重要依据。巡察工作要把县（区）、乡（镇）、村推进移风易俗情况作为巡察的重要内容。鼓励群众通过12388电话举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查处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违反移风易俗规定行为作为重要职责。



移风易俗重在党员干部先行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

党员干部的言行举止流传度高、示范性强，容易为群众所效仿，常常具有“风向标”作用，对社会风气有着“上行下效”的示范效应。如果党员干部热衷于讲排场比阔气、大操大办红白喜事，就会助长攀比奢靡之风；如果党员干部崇尚简朴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就会引领务实节俭之风；如果党员干部积极摒弃旧俗、践行时代新风，就会引领文明新风。

当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正不断引向深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蔚然成风。推进移风易俗，是市委、市政府又一项重大改革举措、民生实事，党员干部必须走在前、作表率。走在前，就要聚焦目标任务，把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在推进移风易俗落实落细上；作表率，就要坚持问题导向，把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在培育文明乡风落地见效上。

走在前、作表率，做移风易俗的先行者。基层党员干部最直接最广泛地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一举一动人民群众都会看在眼里。由此观之，基层党员干部在任何场合都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自身做起、从身边事做起，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正身齐家、教好子女、管好家人，凡是要求群众做到的带头做到，凡是要求群众不做的带头遵守，以良好形象影响带动群众，以实际行动抵制不良风气，以榜样力量引领新风正气，为厚植淳朴良好民风、营造文明和谐乡风作出积极贡献。

走在前、作表率，做移风易俗的倡导者。推己及人，及时劝阻、制止身边的各种陈规陋习，教育引导亲朋好友以文明节俭为荣、大操大办为耻，以艰苦朴素为荣、爱慕虚荣为耻，以健康交往为荣、庸俗人情为耻，革除陋俗陋习，少随礼、少办酒、简办事、不铺张，重礼节、轻礼金、转观念、立新风，反对恶风陋习、厉行勤俭节约，消除封建迷信、崇尚科学文明，带头倡导勤俭节约、孝老爱亲、淳朴友善的良好风尚，带动形成向上向善的正能量。

走在前、作表率，做移风易俗的传播者。利用好距离群众最近、与群众接触最密切的机会，向群众传播好、解读好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精神，宣传好移风易俗带来的好处益处，传播好符合当代价值观念的文明新风，帮助群众算清道义账、经济账、明白账，让群众理解政策善意、领会政策精髓、认同移风易俗、支持移风易俗工作，自觉自愿参与到移风易俗行动中，将移风易俗化入人心、融入生活、见于行动，促进形成人人弘扬传统美德、家家树立文明新风的生动局面。

“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党员，党员看干部。”农村陋习常年积存，很多村民碍于面子不得不接受。只有党员干部带头抵制了，群众才能找到标杆、鼓足勇气，放下面子、自觉效仿，陋习才会慢慢失去生存的土壤，新时代文明新风定会乘虚而入、扑面而来。



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并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长治市委、长治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11月19日，市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市相关部门负责人解读《意见》并回答记者提问。

一

问：婚事“大操大办”、人情消费泛滥，一直以来都是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此次出台的《意见》，在“婚事新办”方面有哪些举措或具体办法？

答：我们在日常工作和基层走访中，发现我市一些农村地区，借婚丧事要高价彩礼、相互攀比、大操大办、要车要房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为儿女办一场婚事，少则几万，多则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对于普通家庭来说，造成很大的负担。有的家庭为此借债欠债，给物质和精神方面带来了双重压力；有的家庭因为各种随礼，占用了家庭收入的很大一部分，

可以说严重影响了百姓日常生活质量。

针对这些问题，《意见》中专门提出“婚事新办”“余事不办”，并出台了相应措施。一是倡导零彩礼，在适龄青年群体中提倡和培育不要彩礼、不要车、不要房、自己家业自己创的新型婚恋观；二是提倡彩礼变献礼，把以往结婚“改口费”“离母钱”，转变成老人购买养老保险、缴纳养老储蓄和健康储蓄，在全社会弘扬孝老爱亲的中华传统美德；三是倡导举办绿色婚礼，把大操大办、租用豪华车队，转变为使用大巴车、中巴车、自行车等绿色节俭、文明时尚的迎亲方式。同时，坚决制止恶俗闹房、恶搞伴娘等行为。另外，《意见》还提出“余事不办”，就是除婚丧大事外，倡导满月圆锁、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建房乔迁等其他事宜一律不办，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作出具体规范，从根本上减轻群众负担，遏制歪风陋习，推动文明乡风建设。

二

问：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请问我市将采取哪些具体实施，革除陈规陋习，推进殡葬和祭祀改革，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

答：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此次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意见》，对我市推进殡葬改革有着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下一步，我们将积极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解决殡葬领域民生堵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殡葬服务新需求。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完善基础设施。目前全市运营殡仪馆有2个，分别是市殡仪馆和沁县殡仪馆；准备投入运营的殡仪馆2个，分别是襄垣县殡仪馆和平顺县殡仪馆；经营性公墓2个，分别是颐仙园公墓和皇坟凹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5个，分别是潞州区大罗村公墓、陈村公墓，襄垣县城隍公墓，沁源县城南公墓、城东公墓。市殡仪馆新建搬迁工作已启动，新馆选址定于上党区东和乡，占地面积464.25亩，其中殡仪馆占地面积383.09亩，生态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81.16亩，估算总投资2.1亿元。新馆按国家二级殡仪馆建造，年处理遗体可达10000具，可满足未来我市30年殡葬服务发展需求。目前已完成选址、立项，等待初步设计批复，预计年底前可开工建设，2021年投入使用。此外，我们要求在2020年底前每个县区至少建设一个城乡公益性墓地，每个乡镇至少建设一个公益性骨灰堂。同时，积极鼓励有条件的村或者多村联建公益性公墓，为实现殡葬改革打下基础。

二是大力推行火葬。全市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律火葬，死亡后不火葬的，其家属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补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发放上述费用时一律凭火化证予以发放。同时，大力宣传扩大火葬区范围，逐步提高火化率，对于减少土地生态破坏、促进城镇化建设、促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绿色低碳、生态

文明的葬式葬法和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通过舆论引导凝聚全社会的共识和支持，在充分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前提下，鼓励全市各级制定火葬奖励政策，实现火葬区所有公民死亡后一律火葬，提倡非火葬区公民遗体火葬。

三是实施惠民殡葬。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减轻全市城乡困难群众负担，促进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我市决定免除全市居民遗体火化、接运、冷藏等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全市公益性公墓每座墓穴价格不得超过2万元，积极鼓励绿色安葬方式，对在公益性公墓内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的予以免费，全市公益性骨灰堂对本辖区居民实行免费骨灰寄存。

四是严格管理土葬。土葬之所以改革，目的是在农村破除封建迷信，退葬还林还耕，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彻底实现遗体埋葬公墓化、丧葬习俗文明化。实行土葬的，应选择荒山瘠地集中安葬，推广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的安葬方式，严禁在耕地、林地、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道两侧建墓立碑，严禁建大墓、建豪华墓，我市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予以处罚。

五是推行文明祭祀。提倡献花、植树、卡片寄语等祭祀方式，严禁在坟地烧纸、燃放鞭炮。鼓励各村建设以祭祀花卉、苗木为主的花圃、苗圃，并免费提供祭祀鲜花，提倡在村内设立公祭堂，供全体村民集中祭祀，满足群众绿色祭祀需求，使文明祭祀理念真正深入人心。

三

问：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内容，如何用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的“三治一体”治理模式来保障我市《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的贯彻实施？

答：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重要保障。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使农民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农村文明程度进一步提高，是乡风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此次我市出台的《意见》，就是市委、市政府强化党组织领导下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一体”工作的具体有效举措。为确保《意见》有效贯彻，并转化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发挥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农村有一句“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干部”，我们就是要充分发挥好农村党支部在宣传党的政策、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实施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坚强堡垒作用，带领支村“两委”和全体党员带头移风易俗。我们市县的领导干部也必须在移风易俗中走在前头，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二是制定好村规民约，健全“一约四会”。要把有关规定与当地的乡风民俗有机结合、充分融合，修订完善好本村的乡规民约，约束和引导村民移风易俗。同时，健全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等民间组织，为村民婚丧嫁娶服务，引领大家逐步革除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炫富攀比、铺张浪费等歪风邪气，把农村群众从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推进我市农村移风易俗意见的落地生根。

筑美丽沁州和谐梦
树新时代文明风

移风易俗三字经

新时代 风尚高 婚喜事 简办好
讲文明 树新风 不攀比 无烦恼
生厚养 丧简办 破迷信 恶习抛
改殡葬 革陋习 环境美 心情好
不铺张 不浪费 好传统 人人晓
为子孙 要环保 好生态 乐逍遥